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100吨铝型材灯
饰配件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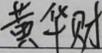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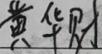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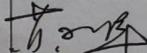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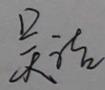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51027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0g48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100吨铝型材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_066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4AY45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华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华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华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9357808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孔泽	11354443510440397	BH0010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12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9357808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铝型材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孔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10440397，信用编号 BH0010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吴洁（信用编号 BH001298）、 （信用编号 / ）、 （信用编号 /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3 月 24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2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443510440397
File No.:

姓名: 黄孔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9月30日
Issued on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登记证号

登记类别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查询](#)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所在省
黄孔泽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288202402	0010920	化工石化医药	2018-10-07	2021-10-06	广东省

« < 1 > »

总记录数 : 1 条 当前页 : 1 总页数 : 1

[跳转](#)



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黄孔泽(个人编号1062548708)目前正在我中心参保，其身份证号码为：450111198212023613
所属单位为：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参保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险种	开始参保时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2
失业保险	200712
工伤保险	200712
生育保险	20071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年03月11日

备注：

- 1、医疗保险的参保情况不在本表反映，您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 2、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您携带相关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授权码：1910875581894

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网站验证真伪和有效性。网址：

http://gzlss.hrs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

请妥善保管好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62548708 姓名: 黄孔泽 证件号码: 450111198212023613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901	201906	6	3469.00	2913.96	1665.12	99.90	41.64	26.38	0.00	71051996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1	201906	6	49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46	71051996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6		6		6	6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账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
 打印日期: 2019年07月11日14时51分

说明:

-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帐的缴费历史。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 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
-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 本表为参保人自行由广州市人社局网办业务系统中打印。

备注:

- 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授权码: 1911233115382。
- 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 http://gzlss.hr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 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 单位打印的则账号输入单位编号，个人打印的则账号输入个人身份证号; 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100吨铝型材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3月30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100吨铝型材灯饰配件建设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华刚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3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铝型材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华财		联系人	黄华财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 4 号 1 号厂房 A1				
联系电话	-----	传 真	—	邮 编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 4 号 1 号厂房 A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252 铝压延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2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200	
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1.0	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铝型材灯饰配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 4 号 1 号厂房 A1(北纬 22.686482°, 东经 113.114749°)。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主要生产铝型材灯饰配件,年生产灯饰配件 5100 吨。本项目生产主要涉及加热、挤压、拉伸调直、时效、定尺锯切工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建成投产,但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本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主要生产铝型材灯饰配件,年生产灯饰配件 5100 吨,主要工序为加热、挤压、拉伸调直、时效、

定尺锯切，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1289号）的要求，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起执行）等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6压延加工”中的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故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工程规模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总占地面积3200m²，总建筑面积3200m²。本项目设有生产车间、液化石油气房、仓库、模具房和办公区，厂房均为一层。本项目主要建筑指标及建设内容见表1、表2。

表1 项目主要建筑技术指标

序号	建筑物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2950	2950	加热区、挤压区、拉伸调直区、时效区、包装区、余料打包区、原辅材料区
2	液化石油气房	1	25	25	存放液化石油气
3	五金仓库	1	40	40	配件
4	模具房	1	25	25	模具存放和维修
5	办公区	1	120	120	/
6	厕所	1	40	40	/
合计			3200	3200	/

表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主要建筑物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挤压区	1层	设置2台节能长棒热剪炉（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含2台剪切机，2台挤压机，配套1台冷却塔
	拉伸调直区	1层	设置2条拉伸调直生产线，包括2台拉直机

	切割区	1层	设置1台切割机
	时效区	1层	设置1台时效炉，尺寸为7m*2m*2m，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
	余料打包区	1层	设置1台余料打包机
辅助工程	液化石油气房	1层	存放液化石油气
	五金仓库	1层	存放维修配件
	模具房	1层	存放模具及维修
	原辅材料区	1层	铝棒、液压油等
	成品区	1层	成品
	办公区	1层	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固废处理系统		项目设置1个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点、生活垃圾贮存点，位于项目东面，面积约为10平方米；项目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西面，占地面积约为5平方米，地面硬化
	废气处理系统		挤压、时效燃烧废气分别通过18m高排气筒P1、P2排放，热剪、挤压、切割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系统		采取隔音，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310.8t，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8万kW·h，不设备用电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心河

2、产品规模与主要原辅材料

(1) 产品

表3 项目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年)	用途/功能
1	灯饰配件	5100	6m，主要用于灯管等安装固定

(2) 主要原辅材料

表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	用量	包装规模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铝棒	6000t/a	5t/扎	20t	原辅材料区	外购，尺寸为6m*φ800mm
2	包装薄膜	3t/a	0.5t/卷	1t	原辅材料区	包装
3	液压油	10桶/a	170kg/桶	170kg	原辅材料区	热剪机和余料打包
4	液化石油气	155..27t/a	49.5kg/罐	400kg	液化石油气房	用于预热、时效炉加热

注：以上原辅材料全部外购；铝棒、液压油存放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①节能长棒热剪炉液化石油气使用量计算

节能长棒热剪炉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室加热到 450℃后热空气对铝棒进行加热，燃烧室所需热量都是燃烧液化石油气来获得，根据设备参数，燃烧天然气最大能耗为 30m³/h，其中天然气热值：8600kcal/m³，液化石油气热值：10800kcal/kg（密度为 2.35kg/m³）即 25380kcal/m³，则节能长棒热剪炉所需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8600/25380*30=10.17m³/h，节能长棒热剪炉每天运行 17h，年工作 300 天，则节能长棒热剪炉使用液化石油气 121.83t/a。

②时效炉液化石油气使用量计算

时效炉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室加热到 220℃后热空气对铝棒进行加热，燃烧室所需热量都是燃烧液化石油气来获得，根据设备参数，燃烧天然气最大能耗为 7m³/t，其中天然气热值：8600kcal/m³，液化石油气热值：10800kcal/kg（密度为 2.35kg/m³）即 25380kcal/m³，则时效炉所需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8600/25380*7=2.37m³/t，本项目年加工 6000t 铝棒，每天运行 17h，年工作 300 天，则时效炉使用液化石油气 33.44t/a。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5。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节能长棒热剪炉	11.5m*3m*3m	2	加热（使用液化石油气）、截断
2	挤压机	/	2	挤压成型
3	模具炉	/	1	红外线加热
4	拉伸调直生产线	26m*6m*1.2m	2	含 2 台拉直机
5	时效炉	7m*2m*2m	1	时效（使用液化石油气）
7	切割机	/	1	定尺锯切
8	余料打包机	LGK-40/60	1	使用液压油
9	电焊机	/	3	维修
10	行车	1.5T	2	运输
11	空压机	7kw	1	挤压、拉伸
12	冷却塔	4.8t/h	1	挤压

注：本项目使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4、用能规模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负荷为 8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5、给排水系统

(1) 给水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300t/a，冷却塔补充用水为 10.8t/a，则总年用水量为 310.8/a。

(2) 排水

本项目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其中屋（路）面雨水、浇洒绿化、景观等用水接入雨水管道排放，建筑物内部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道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6、空调通风系统规模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车间主要通风设施为抽排风系统，办公室内以分体空调提供制冷。

7、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置工作人员 25 名，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17 小时，2 班制，均不在厂内食宿。

8、政策相符性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在优化开发区域，江门市蓬江区属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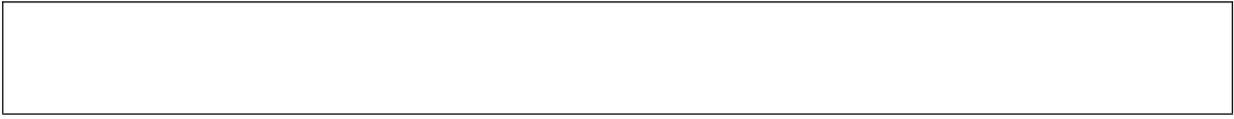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不外排，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合法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4号1号厂房A1，根据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6096号，该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建筑类型为工业厂房。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其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4号1号厂房A1，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面为祠堂，南面为美华铝材，东面为中兴一路，西面为铝材加工厂。

项目所在地的主要环境污染来源于临近工厂的噪声、废气、废水及固废，以及中兴一路过往车辆带来的噪声。

项目现状及四至周边实景如下：



项目北面——祠堂



项目南面——美华铝材



东面——中兴一路



项目西面——铝材加工厂





本项目属于完善环评手续，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截断、定尺锯切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燃烧废气；生产噪声；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包装废料、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1、燃烧废气未设置排气筒排放；
- 2、固废堆场堆放混乱，需要清理。

整改措施：

- 1、整改固废堆场，并保持堆场长期整洁，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 2、设置酸性喷淋塔处理煲模碱雾后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排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4号1号厂房A1，地理坐标为：北纬22.686482°，东经113.114749°。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2、地形、地貌与地质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3、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2.4米/秒。根据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22.9℃，月平均气温以1~2月最低，7~8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38.3℃，极端最低气温是2.7℃。年平均气压为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1589.5毫米，雨日181日，最大日降雨量169.2毫米，每年2~3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5~9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823.6小时，日照率为41%，年平均蒸发量1759毫米。

4、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km，流域面积96.1km²，平均河宽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³。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km，平均河宽262m，平均水深3.1m，河面面积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70.6亿m³。

5、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6 所示

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附近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项目所在地未纳入划分范围，项目所在地区为工商混杂区，参考周边已审批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8	是否两控区	是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远期在荷塘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10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1	是否敏感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 (如表7所示及附件4)，蓬江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O₃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7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蓬江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蓬江区判定为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产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之内，但管网未建成，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场区内绿化或周边山林地的灌溉绿化水，不外排。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中心河未进行功能区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本项目引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蓬环审[2018]100 号）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对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处）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中心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水温℃除外)

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断面	日期									
中心河断面	2018-9-1	7.05	5.4	39	9.7	0.65	0.12	1.98	52	0.130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5	≤20	≤4	≤0.2	≤0.05	≤1.0	≤150	≤0.2
水质指数		0.025	0.925	1.95	2.425	3.25	2.4	1.98	0.347	0.65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监测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处）除 pH、

DO、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外，其他指标水质指数均大于 1，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由此可知中心河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评价区域噪声现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建设布点详见附图五。监测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作为评价量，监测结果如下表 9：

表 9 项目周边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06 月 21 日		06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7.2	46.1	57.1	46.2	60	50
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56.3	46.2	55.8	46.4	60	50
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7.4	47.5	56.9	47.3	60	50

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57.4	47.5	56.9	47.3	60	50
----	------------	------	------	------	------	----	----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2、检测布点见附图四。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区的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所在地没有发现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或珍稀濒危的植物，无珍稀野生动物，区域生态系统敏感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含油废抹布、铝材废料、机械噪声。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2) 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外排污水 COD_{Cr}、NH₃-N、BOD₅等污染物排放，保护目标是使评价区内地面水环境质量不因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而明显恶化。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4) 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5) 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主要保护周边敏感点不受本项目营运期污水、固废、废气影响。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10 及项目敏感点分布图（附图二）。

表 10 主要环境敏感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影响因素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塘溪村	26	49	唐溪村、育德幼儿园、白藤小学	800 人	大气、风险	西北	70m

为民村	351	-386	为民村、为民幼儿园	500 人	大气、风险	东南	500m
塔岗村	64	-741	塔岗村、塔岗小学	500 人	大气、风险	西南	760m
六坊村	874	-1402	六坊村、陈塘	500 人	大气、风险	东南	1650m
三丫村	1980	-1868	三丫村、良山中学	500 人	大气、风险	东南	2770m
西江	-1768	-40	河流	地表水 II 类	地表水	西面	1720m
荷塘水道	106	1715	河流	地表水 III 类	地表水	东北	1800m
中心河	-135	-260	河流	地表水 III 类	地表水	西南	220m

注：以项目排气筒 P1 为原点 (0,0)，东面、北面分别为 X 轴、Y 轴正方向。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为了解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调查了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情况。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值见下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单位：mg/Nm³）								
	项目	年平均（mg/m ³ ）			日平均（mg/m ³ ）			小时平均（mg/m ³ ）	
	SO ₂	0.06			0.15			0.5	
	NO ₂	0.04			0.08			0.2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CO	/			4			10	
	O ₃	/			0.16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2	
TSP	0.2			0.3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BOD ₅	NH ₃ -N	DO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6~9	≤20	≤0.2	≤4	≤1.0	≥5	≤0.05	≤10000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 dB (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SO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 1996) 中表 2、表 4 二级排放标准；NO_x 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分别由 18m 高排气筒 P1 和 P2 排放。

(2) 金属粉尘：截断、定尺锯切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4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污染源	污染物
P1	18m	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P2	18m	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表 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mg/m ³
预热、时效	SO ₂	(GB9078 - 1996) 中表 2、表 4 二级排放标准	18	850	/	/
	烟尘		18	200	/	5
	NO _x	(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	18	150	/	/
截断、定尺锯切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	/	1.0

注：当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还应高出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若不满足则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 50% 执行。

2、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目前尚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中的其他排污单位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荷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排入中心河。

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16：

表 1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远期	(DB44/26-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荷塘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6~9	40	10	10	5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17：

表 17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标准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排放量：270t/a，其中 COD_{Cr}：0.023t/a，氨氮 0.002t/a。远期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227t/a、NO_x 排放量为 0.39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4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0t/a）。</p> <p>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铝型材灯饰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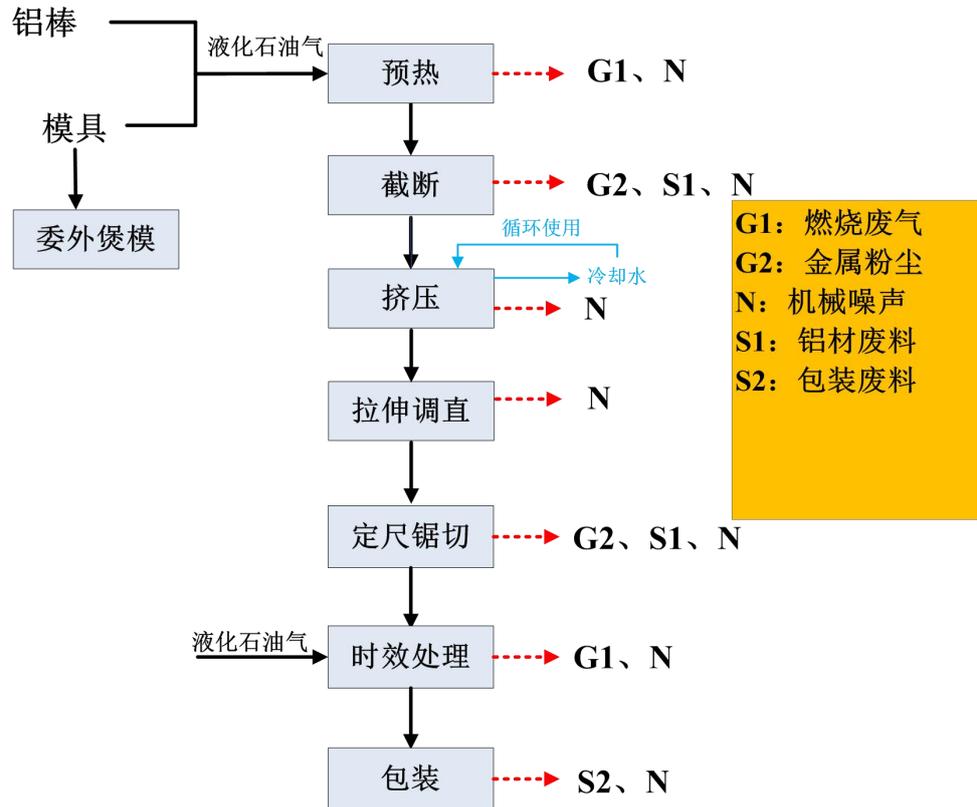


图-1 铝型材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 预热：外购的铝棒将通过挤压机上的传送带送入铝棒加热炉，利用液化石油气加热棒炉使铝棒软化（不熔化成液体，仅使金属软化），便于挤压加工，预热的温度约为 450℃，加热时间为 3h，该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 G1 和噪声 N。

(2) 截断：将加热软化后的铝棒通过自带的热剪机切割成一定尺寸的铝棒，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 G2、铝材废料 S1 和噪声 N。

(3) 挤压：切割后的铝棒将在带有模具的挤压机上挤出成型，挤压过程会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挤出工件，加速工件成型，冷却水在使用过程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压过程会产生噪声 N。其中模具需要定期进行煲模处理，铝材挤压后有小部分铝块残留于模具内，影响模具使用，将模具放置在氢氧化钠溶液内进行浸泡处理，模具中的残

留铝块将和氢氧化钠反应溶解，从而达到铝料和模具分离，此工序委外加工，委外协议见附件 8。

(4) 拉伸调直：经过挤压成型后，进入操作台通过拉伸调直机拉伸到固定尺寸后调直，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N。

(5) 定尺锯切：根据产品尺寸，在操作台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金属粉尘 G2、铝材废料 S1 和噪声 N；

(6) 时效处理：将按半成品进行装框，人工送入时效炉，时效炉利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到 300℃，对铝件进行时效处理，可加强铝件的强度和硬度，时效处理的时长约为 3 小时，自然冷却时间为 2h。该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 G1 和噪声 N。

(7) 包装：时效处理后的铝件将使用薄膜进行人工包装，形成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 S2。

此外，本项目不需使用水冲洗车间地面，不会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污汇总见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产污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燃烧废气	预热、时效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分别由 18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
	G2	金属粉尘	截断、定尺锯切	颗粒物	间断	自然沉降，加强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 等	间断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固废	S1	铝材废料	截断、定尺锯切	金属	连续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S2	包装废料	包装	薄膜等	间断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S3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液压油	间断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4	废包装桶	截断、挤压	液压油桶	间断	供应商回收处理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N	机械噪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连续	减震降噪、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使用的厂房已经建成，设备设施已安装、运行，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主要污染进行评价。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用水量为 0.04m³/人·日,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300t/a,排水系数为 90%,则排水量为 270t/a。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19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员工生活污水 (270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00	25
	产生量 (t/a)	0.081	0.041	0.054	0.007
	排放浓度 (mg/L)	86.15	15.04	50.00	8.75
	排放量 (t/a)	0.023	0.004	0.014	0.002
	标准值(mg/L)	≤90	≤20	≤60	≤10
远期员工生活污水 (270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00	25
	产生量 (t/a)	0.081	0.041	0.054	0.007
	排放浓度 (mg/L)	249	59.22	36.8	23.03
	排放量 (t/a)	0.067	0.016	0.010	0.006
	标准值(mg/L)	≤250	≤150	≤150	≤25

②挤压冷却补充水

项目挤压机在工作时需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在挤压机内循环使用,需要定时补充蒸发损耗量,一般蒸发损耗按 0.1%计算,单台挤压机内的循环冷却水流量约为 2m³/h。项目共有 2 台挤压机,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18h,则项目挤压冷却补充水量约为 10.8t/a,将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不外排。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1) 燃烧废气

项目使用的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分别供 2 台节能长棒热剪炉和 1 台时效炉加热使用，节能长棒热剪炉每天工作时间为 17h（其中升温需要 2h），时效炉每天工作时间为 17h（其中需升温 2h），全年工作 300d。可同时运行 2 条生产线，每条线可生产 7 批次/d，每批次加热 1.46t；时效炉可生产 4 批次/d，每批次时效 5t。本项目预计液化石油气使用量 155.27t/a，具体计算见原辅材料章节，其中预热工序液化石油气使用量 121.83t/a（气体密度为 2.35kg/m³，用量为 51843.97Nm³），时效工序液化石油气使用量 33.44t/a（气体密度为 2.35kg/m³，体积为 14231.68Nm³）。本项目液化石油气气体总体积为 66075.65Nm³，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燃气工业锅炉废气产生系数为 375170.58Nm³/万 m³-原料，燃烧液化石油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 0.02Skg/万 m³-原料（S 为 343mg/m³），NO_x: 59.61kg/万 m³-原料，烟尘 2.2kg/万 m³-原料。燃烧废气中的烟尘、SO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 1996）中表 2、表 4 二级排放标准；NO_x 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本项目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0。

表 20 项目燃烧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预热燃烧废气	P1	烟气量	/	/	1945033.291 Nm ³	/	/	1945033.291 Nm ³
		SO ₂	81.801	0.031	0.178	81.801	0.031	0.178
		NO _x	142.163	0.054	0.309	142.163	0.054	0.309
		烟尘	5.247	0.002	0.011	5.247	0.002	0.011

时效炉 燃烧废 气	P2	烟气量	/	/	533930.707 Nm ³	/	/	533930.707 Nm ³
		SO ₂	81.801	0.009	0.049	81.801	0.009	0.049
		NO _x	142.163	0.015	0.085	142.163	0.015	0.085
		烟尘	5.247	0.001	0.003	5.247	0.001	0.003

(2) 金属粉尘

本项目截断和定尺锯切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颗粒物属于可沉降污染因子。根据《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中第32卷第3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机加工行业中切割粉尘量及排放速率计算可按式估算： $M=1‰Mt$ ，其中M为粉尘产生量、Mt为原材料使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年需要进行截断和定尺锯切的铝棒重量约为1800t/a，则年产生的金属粉尘量约为1.8t/a。项目截断和定尺锯切工序工作时间约为17h/d，年工作时间为300d。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颗粒物等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因此，项目在工位设置隔板，可以有效阻挡颗粒物的扩散。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90%金属粉尘（颗粒物）可在车间内沉降，自然沉降产生量为1.62t/a，则金属粉尘排放量为0.180t/a。

表 21 本项目机加工颗粒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年产生量 (t/a)	年产生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速率 (kg/h)
机加工	颗粒物	1.8	0.353	0.180	0.035



表 2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预热工序	SO ₂	有组织 P1 排放	产污系数	81.801	0.031	0.178	--	0	81.801	0.031	0.178
	NO _x			142.163	0.054	0.309	--	0	142.163	0.054	0.309
	烟尘			5.247	0.002	0.011	--	0	5.247	0.002	0.011
时效工序	SO ₂	有组织 P2 排放	产污系数	81.801	0.009	0.049	--	0	81.801	0.009	0.049
	NO _x			142.163	0.015	0.085	--	0	142.163	0.015	0.085
	烟尘			5.247	0.001	0.003	--	0	5.247	0.001	0.003
截断、定尺锯切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	产污系数	--	0.353	1.8	自然沉降	90	--	0.035	0.180

3、固废

(1) 铝材废料

项目定尺锯切、调直拉伸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铝材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铝材废料一般占原材料的 15%计，项目主要铝棒年用量共计 6000 吨，则项目铝材废料产生量约为 900t/a，经过余料打包机压缩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2) 包装废料

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包装废料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3) 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需用液压油，使用抹布擦拭滴、漏的液压油，其中液压油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会产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5t/a，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液压油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中的废包装物属于中转物，经收集后定期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每年产生 10 个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10t/a，项目液压油的废包装桶交由生产商回收利用。

(7)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5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日，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2.5kg/d，即 3.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其去向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生产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及编号	属性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核算方法	产生（t/a）	处置方法	处置量（t/a）	

定尺锯切	调直拉伸机	铝材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	900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900	0
包装	/	包装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	0.1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0.1	0
组装	/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	0.05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5	0
设备运行	热剪机和余料打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0.10	交由供应商回收	0.10	0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3.7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75	0
合计					904	/	904	0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工作人员在厂内操作活动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本项目各噪声源产生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生产工序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源强 dB（A）	工艺名称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源强 dB（A）	Hr/a
挤压	挤压机	频发	类比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类比	65	5100
时效	时效炉	频发	类比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类比	65	2400
定尺锯长	切割机	频发	类比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类比	70	5100
切割	空压机	频发	类比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类比	75	5100

5、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污染源源强情况汇总如下表 25。

表 25 项目污染源源强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排放 P1（18m）	废气量	194.50 万 m ³	0	194.50 万 m ³
		SO ₂	0.178	0	0.178
		NO _x	0.309	0	0.309
		烟尘	0.011	0	0.011

	有组织排放 P2 (18m)	废气量	53.39 万 m ³	0	53.39 万 m ³
		SO ₂	0.049	0	0.049
		NO _x	0.085	0	0.085
		烟尘	0.003	0	0.003
	无组织排放	粉尘	1.8	1.62	0.180
废水	近期生活污 水	废水量 (m ³ /a)	270	0	270
		COD _{cr}	0.081	0.058	0.023 t/a
		BOD ₅	0.041	0.037	0.004 t/a
		SS	0.054	0.041	0.014 t/a
		氨氮	0.007	0.004	0.002 t/a
	远期生活污 水	废水量 (m ³ /a)	270	0	270
		COD _{cr}	0.081	0.014	0.067
		BOD ₅	0.041	0.025	0.016
		SS	0.054	0.044	0.010
		氨氮	0.007	0.001	0.006
固废	生活垃圾	3.75	3.75	0	
	一般固废	900.1	900.1	0	
	危废废物	0.15	0.15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运营期	近期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t/a		270t/a		
			COD _{Cr}	300mg/L	0.081t/a	86.15mg/L	0.023 t/a	
			BOD ₅	150mg/L	0.041t/a	15.04mg/L	0.004 t/a	
			SS	200mg/L	0.054t/a	50mg/L	0.014 t/a	
			NH ₃ -N	25mg/L	0.007t/a	8.75mg/L	0.002 t/a	
	运营期	远期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t/a		270t/a		
			COD _{Cr}	300mg/L	0.081t/a	249mg/L	0.067 t/a	
			BOD ₅	150mg/L	0.041t/a	59.22mg/L	0.016 t/a	
			SS	200mg/L	0.054t/a	36.8mg/L	0.010 t/a	
			NH ₃ -N	25mg/L	0.007t/a	23.03mg/L	0.006 t/a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有组织	燃烧废气 P1 (18m)	SO ₂	81.808mg/m ³	0.178t/a	81.808mg/m ³	0.178t/a
				NO _x	142.163mg/m ³	0.309t/a	142.163mg/m ³	0.309t/a
				烟尘	5.247mg/m ³	0.011t/a	5.247mg/m ³	0.011t/a
	运营期	有组织	燃烧废气 P2 (18m)	SO ₂	81.808mg/m ³	0.049t/a	81.808mg/m ³	0.049t/a
				NO _x	142.163mg/m ³	0.085t/a	142.163mg/m ³	0.085t/a
				烟尘	5.247mg/m ³	0.003t/a	5.247mg/m ³	0.003t/a
运营期	无组织	颗粒物	截断、定尺锯切	/	1.8t/a	/	0.18t/a	
			运营期	定尺锯切	铝材废料	900t/a		0t/a
					包装	0.1t/a		
					组装	0.05t/a		
					设备运行	0.10t/a		
员工生活	3.75t/a							
噪声	运营期	主要有切割、空压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70~85dB(A)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p>本项目可能排放生态影响的时段是营运时段。主要生态影响来自污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的排放。污水排放将可能导致水生生态环境质量下降，影响水质环境以及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生长。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可能影响城市生态环境，而且可能造成处理场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进而影响所在区域动植物生态状况。噪声则可能恶化生活环境，影响人们的正常工作与休息。</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厂房建筑已经建成，施工期主要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即可，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

项目挤压机在工作时需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在挤压机内循环使用，需要定时补充蒸发损耗量，不外排。

(1) 近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故项目生活污水暂时未能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其他排污单位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至中心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体工艺如下图-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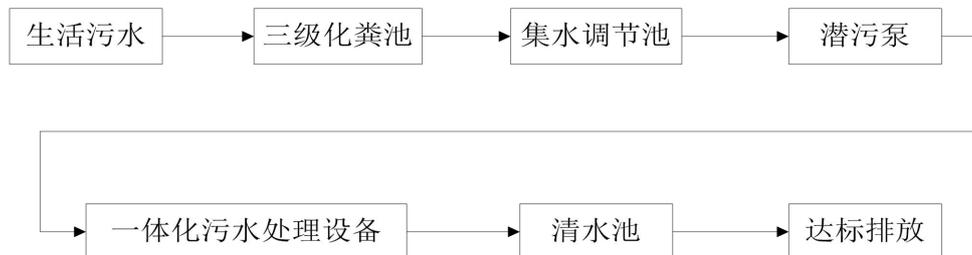


图-5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简介：

废水经管道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废水预处理，通过格栅及重力作用把大块碎料收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过提升泵将废水提升到厌氧池，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产甲烷反应，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处理。厌氧过后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难于生物降解的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物质。在去除氨氮后流入接触氧化池中，经过曝气处理及微生物净化后去除大部分的 BOD_5 。随后进入竖流沉淀池去除生化反应所产生的悬浮物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改进型山区村庄三格化粪池污水处理效果的实验研究》（付婉霞等），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氨氮、SS 的去除效率分别取值 17%、7.9%、81.6%。根据《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等），BOD₅、动植物油去除效率取 61%、33.6%。

参考《佛山市三水区李亿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该项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监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佛山市三水区李亿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情况

污染物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产生浓度均值 mg/L	33.9	92.5	30	5.36
排放浓度均值 mg/L	8.6	32	7	1.28
处理效率	74.6%	65.4%	76.7%	76.1%

根据上表所示，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前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本项目严格按照各废水处理工艺设计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其他排污单位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废水处理量为 1t/d，本项目需处理的废水量较小（0.9t/d），小于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不会使设备超负荷运行，也不会对设备造成打的冲击，所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是可行的。

（2）远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并投入使用后，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荷塘镇禾岗冲口，规划总占地面积 2.0ha，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规划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5 万 m³/d，本项目在规划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见附图八）。荷塘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处理工艺，废水经粗格栅池去除大的固体悬浮物后进入厂内提升泵站，进入细格栅池去除细小悬浮固体，然后自流入曝气沉砂池，再进入厌氧池和好氧池进行二级生化处理，出水经二沉池进行泥

水分离后，上清液自流至出水消毒池，消毒后尾水排入中心河，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0.9m³/d，荷塘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仅占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COD_{Cr}、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因此总体而言，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荷塘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的排放对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相应标准的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则不会对纳污水体中心河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本项目对近期废水排放信息进行汇总，项目属于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表 27~30。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中心河	间断，稳定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 ² O	W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28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	经度	纬度

									目标		
1	W1	113°6'53"	22°41'10"	0.027	进入 中心 河	间 断, 稳定	9:00~ 19:00	中 心 荷	Ⅲ 类	113°6'48"	22°41'3"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	W1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氨氮	10

备注：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

表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1	COD _{cr}	90	0.0000775386	0.023
		BOD ₅	20	0.0000135382	0.004
		SS	60	0.000045	0.014
		氨氮	10	0.000007875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3
		氨氮			0.002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利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液化气在燃烧过程中排放少量 SO₂、NO_x 和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 1996) 中表 2、表 4 二级排放标准 (烟尘≤200mg/m³、SO₂≤850mg/m³、林格曼黑度为 1.0 级)；NO_x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NO_x≤150mg/m³)，燃烧废气通过炉体上排气孔分别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 P1 和 P2 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本项目截断、定尺锯切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颗粒物等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

后也将沉降于地面。因此，项目在工位设置隔板，可以有效阻挡颗粒物的扩散。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90%金属粉尘（颗粒物）可在车间内沉降。

经预测（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燃烧废气和碱雾。

（1）评价等级及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3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3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3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3
最低环境温度/°C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33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地步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SO ₂	NO _x	PM ₁₀

1	P1	0	0	2	18	0.55	13	200	1200	正常	0.031	0.054	0.002
2	P2	-17	-54	2	18	0.35	13	200	1200	正常	0.009	0.015	0.001

注：以排气筒 P1 为坐标原点，以东西方向为 X 轴，以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34 本项目面源排放参数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面源起点 坐标/m		与正 北角 夹角 (°)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有效 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X	Y						
厂房	颗粒物	0.035	-64	-2	30	60	40	1.5	5100	正常

注：本坐标系以排气筒 P1 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坐标，南北向为 y 轴坐标。

表 3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结果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P_{max}(\%)$	$D_{10\%}$ (m)	推荐评价等级
点源	P1	SO ₂	0.09	0	三级
		NO _x	0.32	0	三级
		烟尘	0.01	0	三级
	P2	SO ₂	0.04	0	三级
		NO _x	0.13	0	三级
		烟尘	0.05	0	三级
面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7.92	0	二级

从预测结果可知，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其浓度占标率为 7.92%，小于 10%，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选取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及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表 36~38。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口					
1	P1	SO ₂	81.801	0.031	0.178
		NO _x	142.163	0.054	0.309
		烟尘	5.247	0.002	0.011
2	P2	SO ₂	81.801	0.009	0.049
		NO _x	142.163	0.015	0.085
		烟尘	5.247	0.001	0.0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0.227
		NO _x			0.394
		烟尘			0.014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年排放量/(t/a)
1	/	截断、定尺锯切	颗粒物	自然沉降、车间通风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180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₂	0.227
2	NO _x	0.394
3	颗粒物	0.194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有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

表 39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噪声源	单台设备外 1 米处 声级值 dB(A)	数量 (台)	距各预测点距离 (m) *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挤压机	75	2	10	25	25	10
时效炉	75	1	25	5	5	30
切割机	85	1	15	20	25	20
空压机	85	1	30	30	10	5

备注：各噪声源距各预测点距离根据厂房边界到各预测点距离核算

表 4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Leq[dB(A)]

噪声源	单台设备外 1 米处声级值 dB(A)	数量 (台)	降噪后源强 dB(A)	采取措施后的贡献值 dB(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挤压机	75	2	65	37.0	38.6	31.0	35.5
时效炉	75	1	65	40.4	38.6	30.2	35.5
切割机	85	1	70	46.5	49.6	43.0	46.5
空压机	85	1	75	47.7	38.4	34.6	47.7
各厂界贡献值	--	--	--	51.5	50.6	43.5	48.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 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治理措施;
- (2) 加强项目内绿化, 适当种植盆栽, 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加强人员管理, 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 (4) 给工人发放耳塞等防护用品, 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铝材废料、包装废料、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分析

生活垃圾每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废料、铝材废料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含油废抹布收集后,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固废废物贮存场地分析

设置一个包装废料、铝材废料、生活垃圾暂存点, 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建设。固体废物的包装、贮存、运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设置一个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点, 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的相关要求建设。

表 41 项目危险废弃物排放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抹布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5	组装	固态	有机溶剂	3个月	毒性易燃性	收集后，妥善放置于暂存点，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2	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2	设备运行	固态	有机溶剂	3个月	毒性易燃性	收集后，妥善放置于暂存点，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表 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废抹布	HW08	900-249-08	位于车间西面	约 5m ²	废煲模液、废酸性喷淋液、含油废抹布采用密闭性好、耐腐蚀的塑料桶分别装载；废包装桶直接存放。阴凉处存放，远离火源；地面全面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设置防漏围堰；设置相应警示标示	0.01t	3个月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4t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5、风险评价分析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附录 B 为依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表 43 进行判别：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其附录，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识别出的物质，本项目使用原料为铝棒、液压油、液化石油气等，设备为节能长棒热剪炉、挤压机、时效炉等。结合（HJ/T169-2018）附录 B 和各原辅材料成分报告，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①	该种危险物质 Q 指
1	液压油	/	0.17	2500	表 B.1	0.000068
2	液化石油气	/	0.4	10	表 B.1	0.04
项目 Q 值合计						0.040068

注：首先根据（HJ169-2018 附录 B）表 B.1 判别，如未列入表 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分类类别，对照表 B.2 判别。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40068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风险分析只做简单分析。

（2）风险调查

根据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的筛选和工艺流程确定风险源主要为：

- ①容器（如液压油、液化石油气等）的泄漏；
- ②发生火灾产生的二次污染物；
- 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泄漏；

（3）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的途径，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的主要敏感点如表 10 所示。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包括铝棒、液压油、液化石油气等，其中液压油发生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影响水体水质，进而影响土壤环境；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故障时会发生污水泄

漏，污水外流的外流渗透到土壤中或随水进入水体，会对土壤和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发生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发生火灾主要污染物为火灾烟气和消防废水。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燃烧的材料会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所产生的气体根据材料的不同而不同。这些烟气不仅对火场的人员有毒害作用，还会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火灾中的热量，以热传导、对流、辐射的形式向周围散发，对人体、动植物具有明显的物理伤害。

水环境质量影响：火灾烟气产生含有致癌物质苯并芘的黑烟，这些烟尘落入土壤和河流中，会造成污染，最终进入食物链，危害到食物链中的所有动植物。消防废水会与现场的各种物品混合到一起变成消防废水，尤其是对于有放射性物品或是化学物品火场的消防废水，就会含有大量的化学物质或者是在受到辐射之后有一定的腐蚀性或是毒害性，如果不进行控制，这些废水如果通过排污渠以及下水道等流入湖泊、饮用水源以及农田，后果将不堪设想。

②液压油等化学品泄漏

液压油等化学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若因容器破裂、倾翻（倒）而发生泄漏，渗透到土壤中或随水进入水体，会对土壤和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6) 突发事故产生的应急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紧急措施如下：

①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应急预案启动时，项目停止生产，组织无关人员撤离。应急预案执行时，项目组织相关人员转移厂内易燃物，减少火情扩散，降低污染源强度；组织相关人员在厂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对火灾烟气进行降尘和降温，降低污染物扩散浓度；组织相关人员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掌握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程度，按照影响程度进行周边居民疏散。应急预案结束时，项目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环境空气质量修复。

废水防治措施：应急预案启动时，项目停止生产，关闭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应急预案执行时，组织人员临时设置事故池，在项目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消除污染物扩散。

②液压油泄漏应急措施

厂区内必须作硬底化防渗措施，泄漏时及时组织生产人员清理废液，统一收集，清理干净后将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故障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故障时，应及时关闭厂区污水出口闸门，防治未处理的生活污水流出厂区，将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及时修理好生活污水措施后，将泄漏污水抽回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厂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7) 分析结论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 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铝型材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唐溪苗岗坊	4 号 1 号厂房 A1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14749°	纬度	22.6864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泄漏、发生火灾，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效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环境空气扩散，进入附近水体； 危害效果：降低大气和水环境质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定期检查，防渗防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 项目相关信息：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铝型材灯饰配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 4 号 1 号厂房 A1（北纬 22.686482°，东经 113.114749°）。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主要生产铝型材灯饰配件灯饰配件，年生产灯饰配件 5100 吨。本项目生产主要涉及加热、挤压、拉伸调直、时效、定尺锯切工序。

2) 评价说明: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可以接受。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B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

①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与影响途径识别表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②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见表 47。

表 47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自建污水处理站	各个构筑物	垂直入渗、底面漫流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pH	/	连续产生
生产车间	预加热、时效工序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连续产生

根据上表，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颗粒物等（不是重金属及难降解有机物），均不属于特征因子，识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污染类型为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大气沉降。

垂直入渗型：正常状况下，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

SS、氨氮，不含重金属及难降解有机物。在非正常状况下，废水输送管道和处理池泄露产生的废水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地面漫流型：本项目营运期正常状况下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非正常状况下：①若废水管道、废水处理池体破裂时，未经处理的废水溢出厂外，影响土壤环境；②如遇停电、机器故障或者检修期间导致废水不能处理，而致使超过废水收集池容量而溢出进入土壤环境；③火灾事故发生时，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不进行收集处理，向场外泄漏进入土壤环境

本项目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各个池子进行加盖遮蔽，非正常情况下均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将废水控制在厂内处理达标，不外流。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重金属及难降解有机物。

大气沉降型：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燃烧废气和定尺锯切金属粉尘，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沉降作用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根据最大可信事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泄露产生的垂直入渗为主要污染途径。

（2）项目行业类别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确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制造业中其他类别，属于III类项目。

（3）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建设用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200m²≤5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4）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48。

表 4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它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4号1号厂房A1,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其浓度占标率为7.92%,最大落地浓度为0.071234mg/m³,最大落地点与厂界距离为50m,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则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根据表49确定。

表 4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表49,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监测计划

表 50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处	SO ₂ 、NO _x 、烟尘	每年1次	烟尘、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4二级排放标准;NO _x 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P2 排气筒出口处	SO ₂ 、NO _x 、烟尘	每年1次	
	厂区下风向界外(1个监测点)	TSP	每年4次	
废水	废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每季度1次,连续监测三天,每天采样1次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的其他排污单位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厂界1m处(4个监测点)	噪声	每年4次,每次连续2天,每个监测点每次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样时间 15~20 分钟	标准
--	--	--	--------------	----

建设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截断、定尺锯切	金属粉尘	车间阻隔、自由沉降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预热时效	SO ₂ 、NO _x 、烟尘	经 18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	烟尘、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 1996) 中表 2、表 4 二级排放标准；NO _x 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近期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中的其他排污单位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
固体废物	生产活动	铝材废料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含油废抹布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营运期噪声	机电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等治理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全面达标的情况下，其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			

--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铝型材灯饰配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 4 号 1 号厂房 A1（北纬 22.686482°，东经 113.114749°）。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主要生产铝型材灯饰配件灯饰配件，年生产灯饰配件 5100 吨。本项目生产主要涉及加热、挤压、拉伸调直、时效、定尺锯切工序。

2、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监测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处）除 pH、DO、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外，其他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说明中心河水质已经收到一定程度污染。

根据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O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产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本项目选址位于 2 类区，根据相关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四面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较好。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

严值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分别由 18m 高排气筒 P1 和 P2，烟尘、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 1996）中表 2、表 4 二级排放标准；NO_x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截断、定尺锯切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工作时的噪声和振动，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A)。企业通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传播途径的控制，噪声自然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则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铝材废料、包装废料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含油废抹布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总量控制指标

①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近期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270t/a，其中 COD_{Cr}：0.023t/a，氨氮：0.002t/a；远期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227t/a、NO_x 排放量为 0.39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4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0t/a）。

③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

5、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在优化开发区域，江门市蓬江区属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综合评价结论

（1）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中心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2）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物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的大气、水、声、固废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有关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二、建议

（1）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烟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的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降噪，减轻环境污染。

（2）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安全、环保管理。

（3）加强对项目的生活垃圾及堆放场地的管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4）员工应佩戴相关的防护措施进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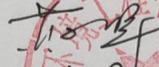
（5）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三、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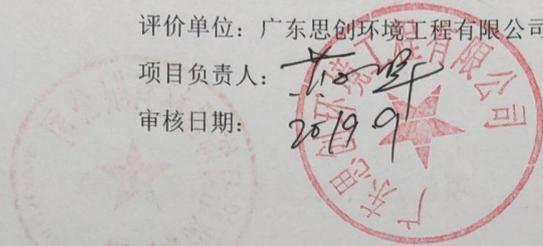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能够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并加以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则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因此，在落实报告所述的各项措施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而言，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2019 9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所申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名（亲笔及盖章）



黄华刚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2020年3月30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地表水监测点和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四至现状和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五、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七、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用地证明

附件 4 蓬江区大气年报截图

附表 审批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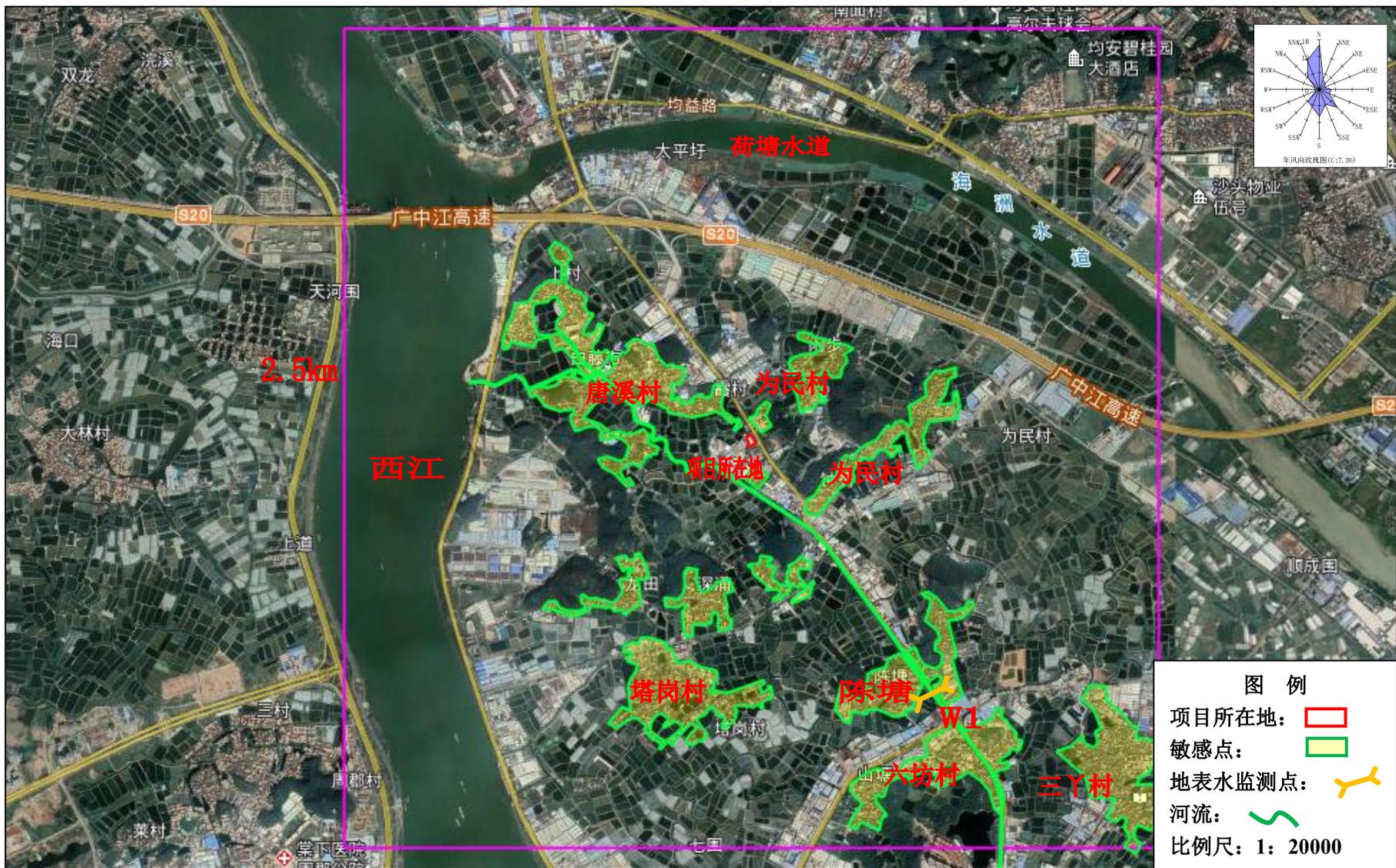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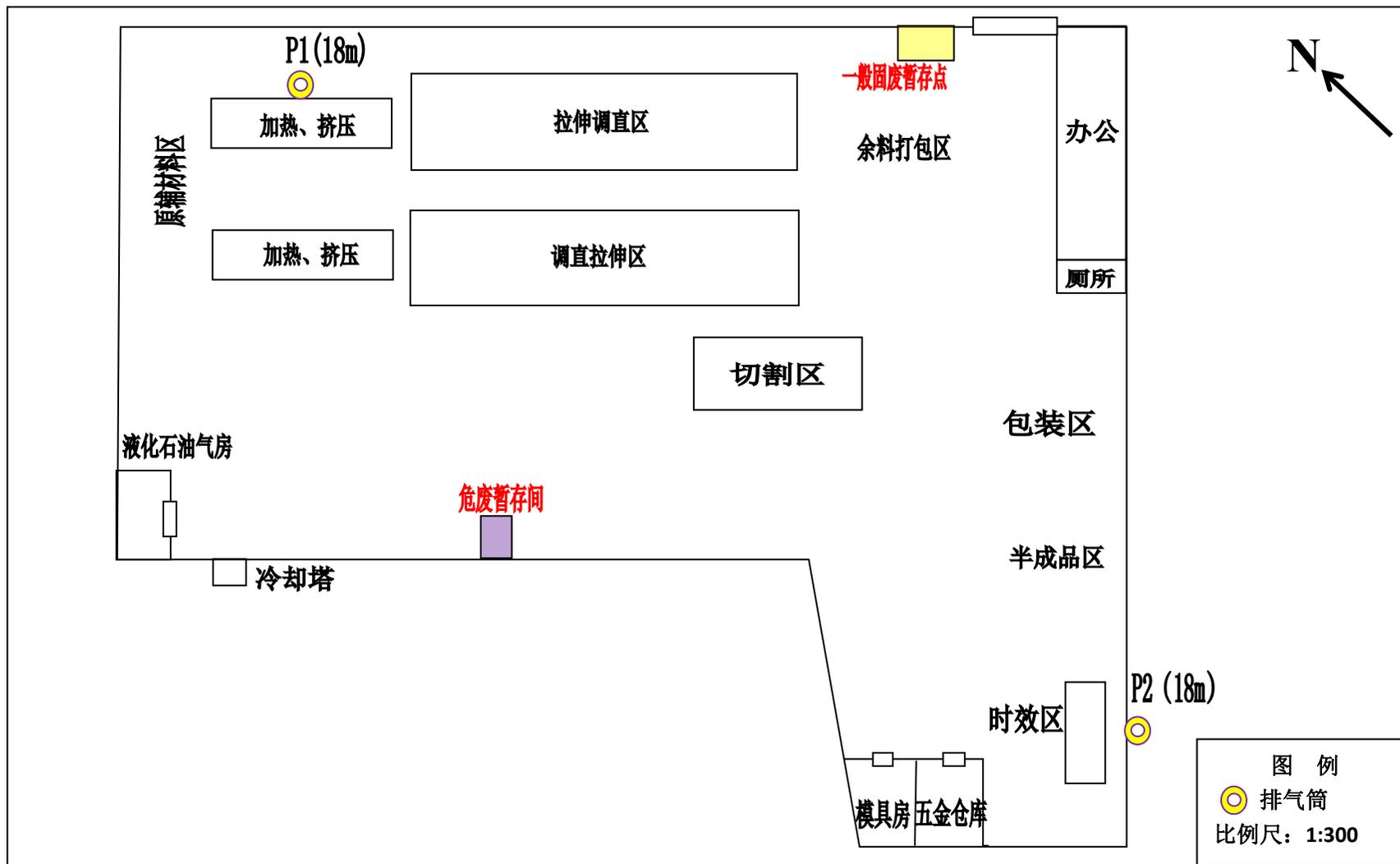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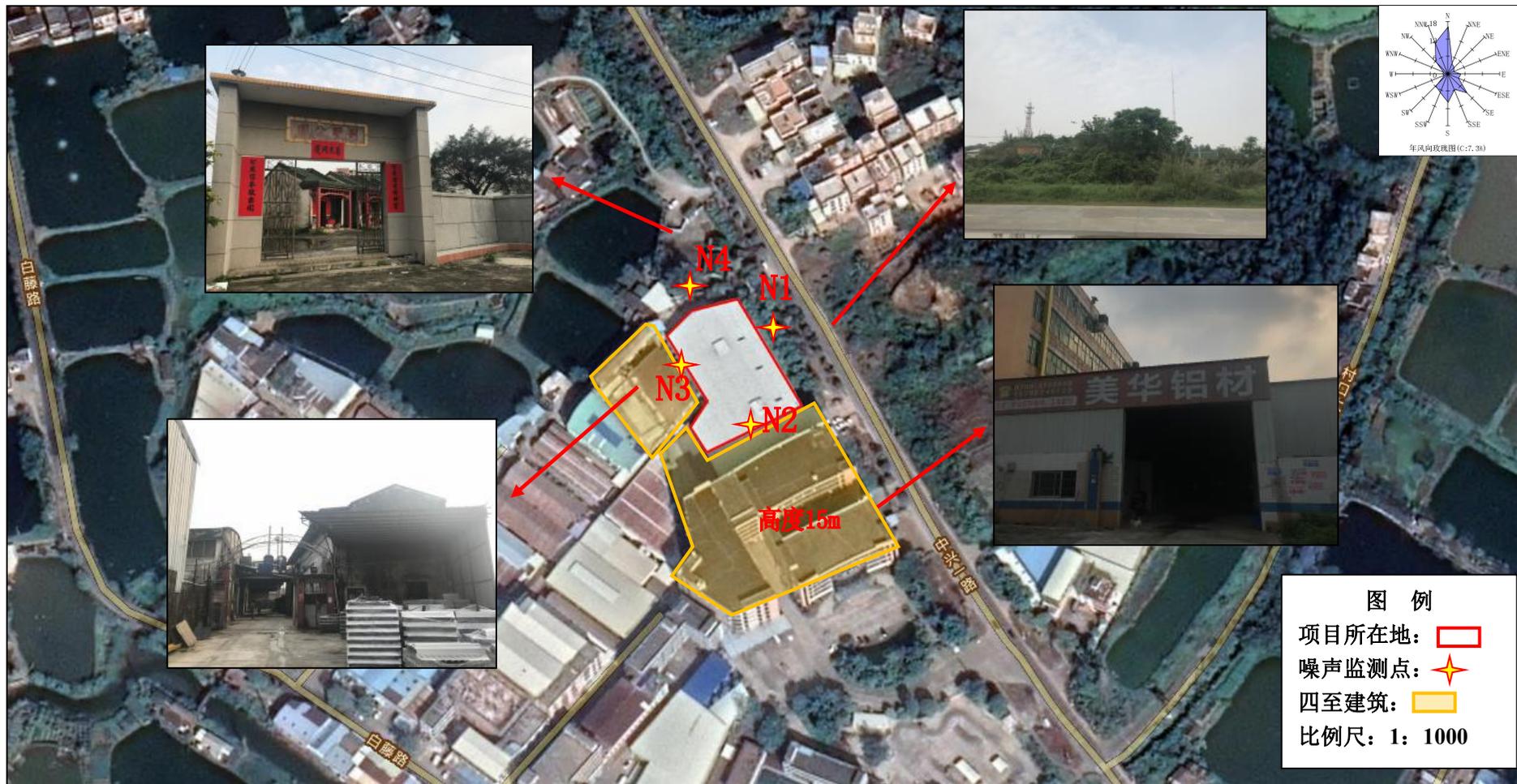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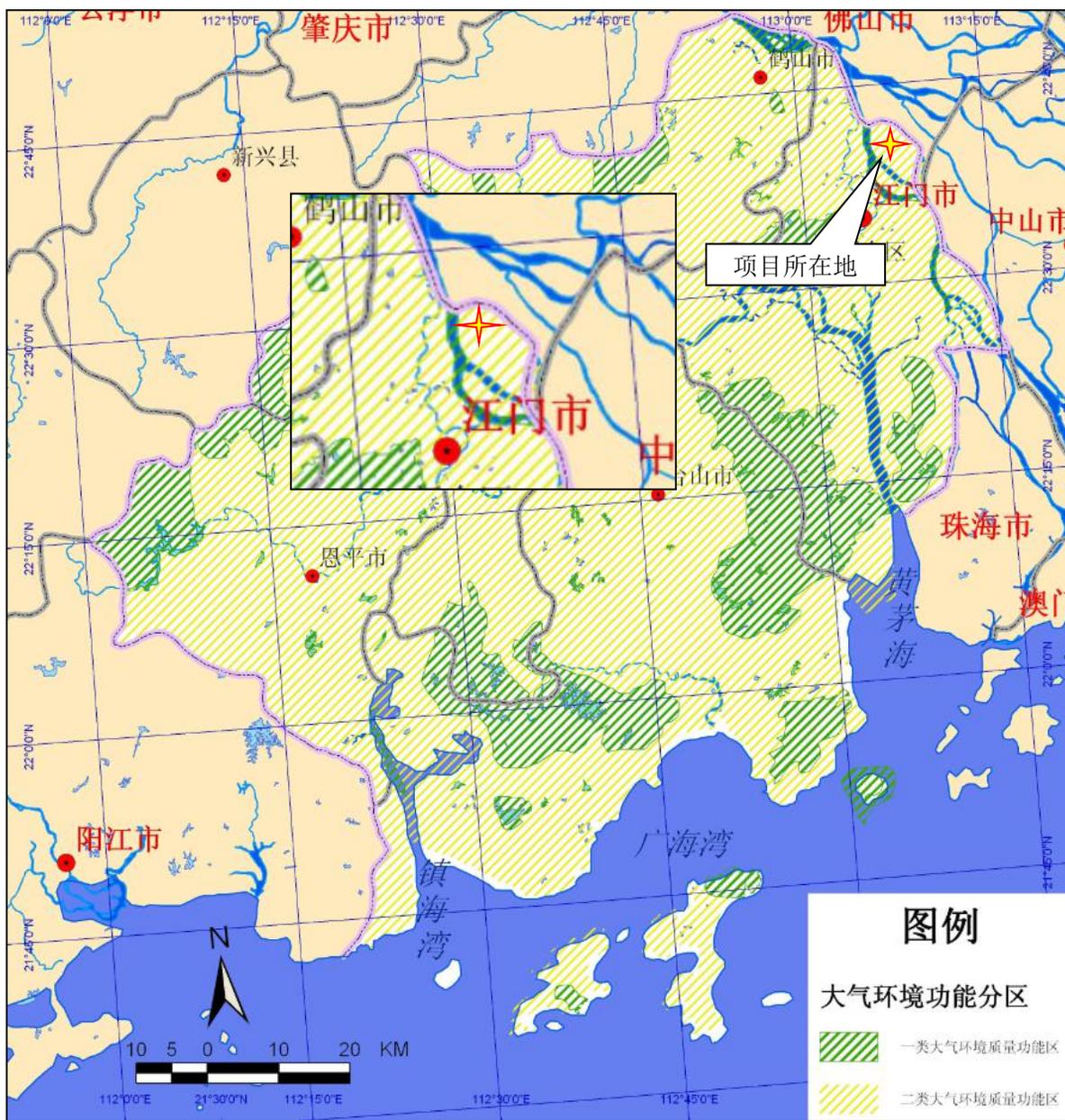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地表水监测点和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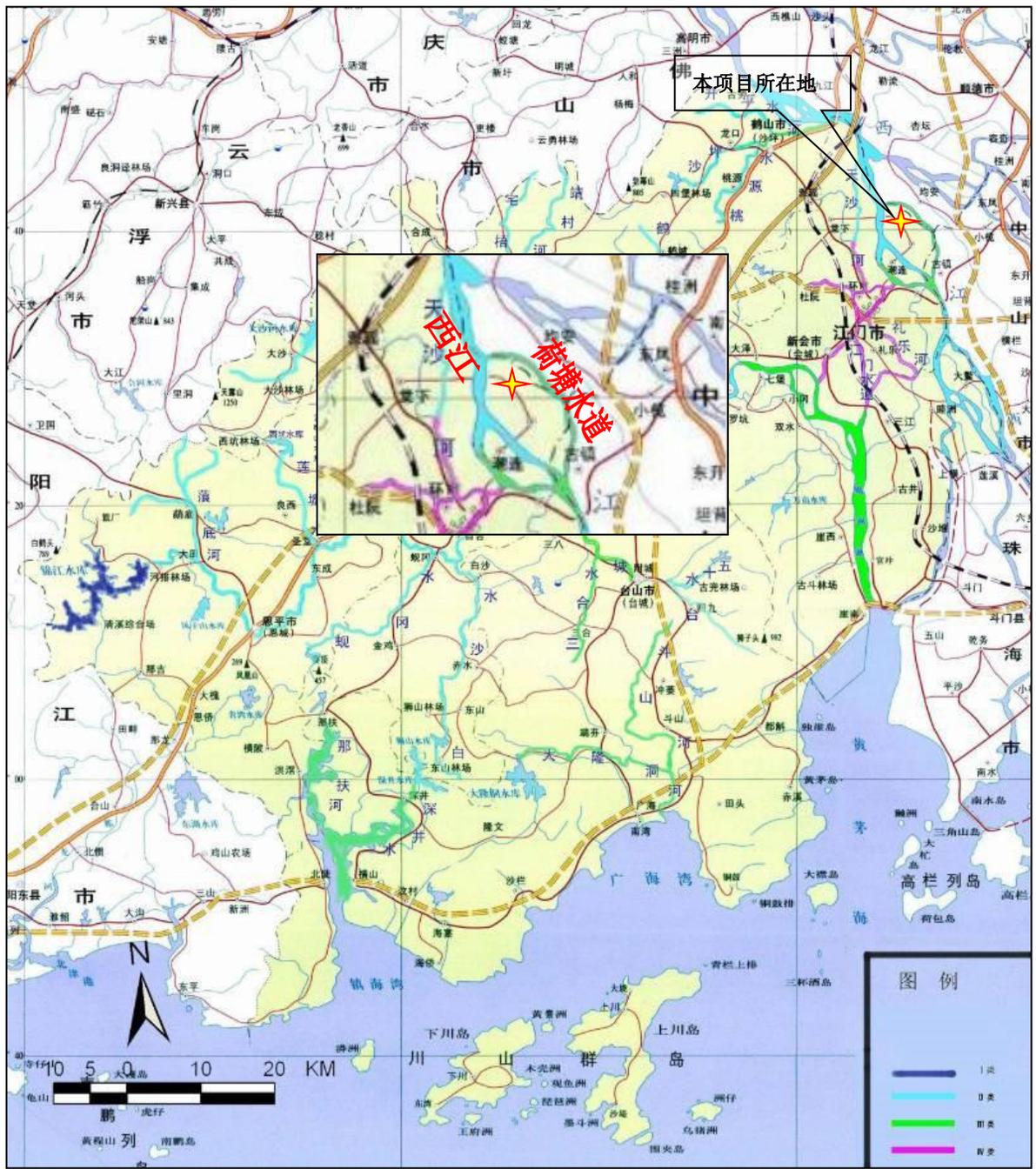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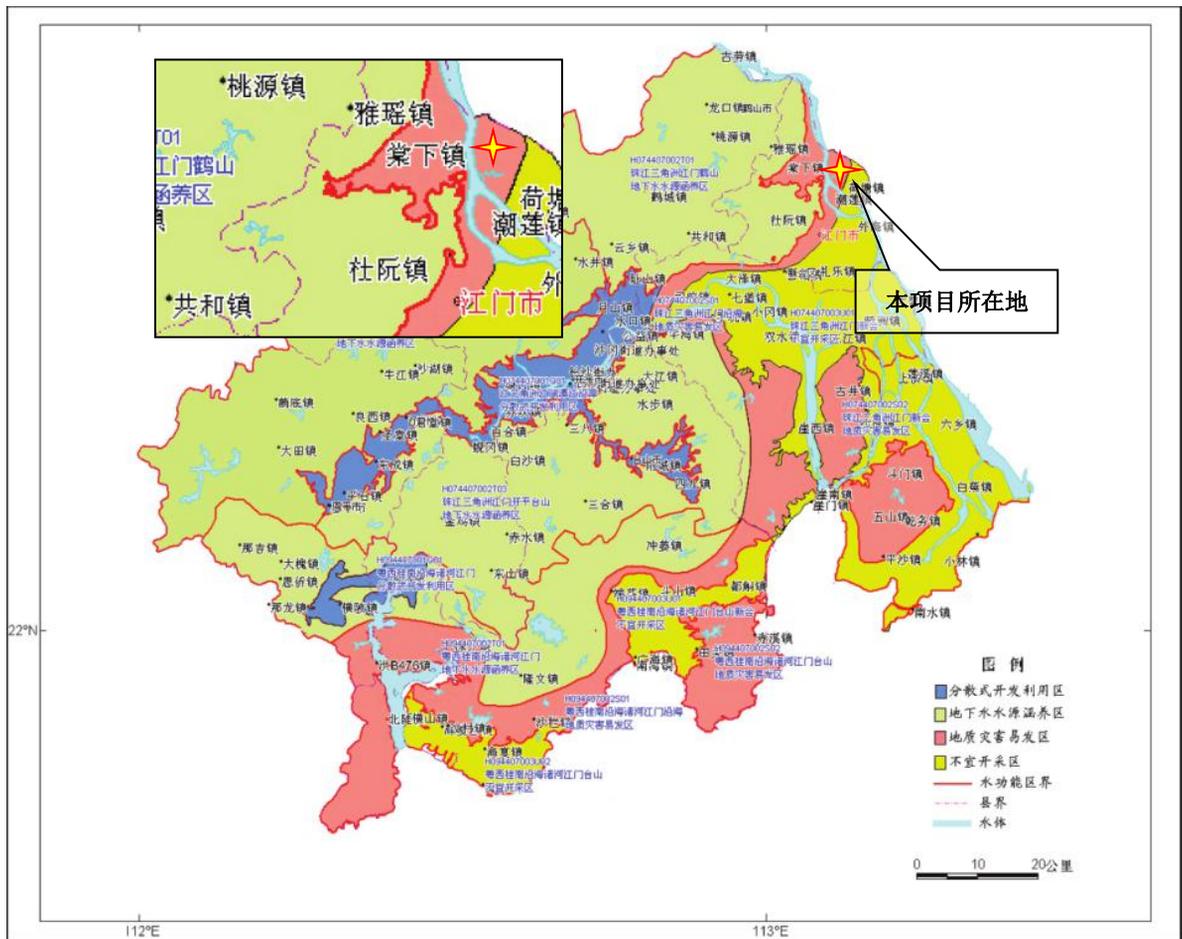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四至现状和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五 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七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荷塘污水处理厂规划管网图



环保证件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4AY458

名称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4号1号厂房A1
法定代表人 黄华财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器材(不含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7

12 11 日

<http://gsxt.gd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租赁合同及用地证明

粤 (2017) 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58096 号

权利人 廖亦进 (440721196606264119)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厦门市湖里区高塘路海山园4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 006001E21502017-1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20397.26㎡/房屋建筑面积: 20022.44㎡

用途 工业用地 206年06月23日

权利其他状况

备注
 建筑面积: 6001.00㎡
 总层数5层/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时
 间: 2007年
 2栋
 建筑面积: 8879.88㎡
 总层数5层/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时
 间: 2007年
 3栋
 建筑面积: 6143.00㎡
 总层数5层/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时
 间: 2007年

附记

附件4 蓬江区大气年报截图

首页机构概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环境质量政民互动专题专栏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10:27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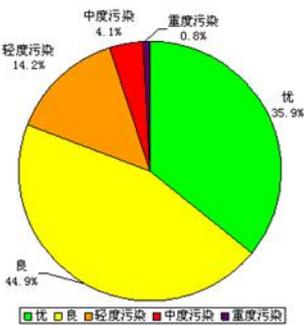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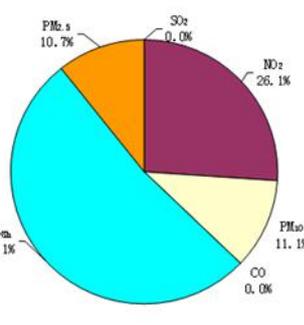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级别	占比	天数
优	35.9%	131
良	44.9%	164
轻度污染	14.2%	52
中度污染	4.1%	15
重度污染	0.8%	3

图1 2018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污染物	占比
O ₃ -8h	52.1%
NO ₂	26.1%
PM ₁₀	11.1%
PM _{2.5}	10.7%
SO ₂	0.0%
CO	0.0%

图2 2018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委 托 书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 4 号 1 号厂房 A1 新建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铝型材灯饰配件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要求，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82 号）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委外协议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南海区阔开模具厂

合同编号：CR20190802

签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

签订时间：2019年8月2日

现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氮化模具我司产品，在平等互利、遵守诚信、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产品加工合同，互相遵守：

一、加工氮化模具明细：

氮化加工	数量	单位	重量	单价	备注
硬氮化	18	KG	198	定价	因产品型号繁多，单价以协商定价为准，不一一列明。
软氮化	12	KG	103	定价	

二、合同有效期：2019年8月2日起至2020年8月1日。

三、交货日期：双方签订合同，甲方自接到乙方氮化模具为准，交货期为1天。

四、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乙方加工氮化好产品后拉回甲方指定地方）。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过磅验收以供货地过磅数量为准交货，如有数量及数量异议当场提出、当场处理。

六、结算方式：银行汇款，乙方当月送货结算甲方次月30日前结清。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由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供方公司所在地区法律裁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南海区阔开模具厂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经手人：

经手人：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村三巷二号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大榄智博工业园

邮编：529095

邮编：

电话：13534332211

电话：0757-81090265

附件 7 大气估算截图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最高: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测风高度: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分区数: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地面扇区: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冬季 (12, 1, 2)	.2	1	.01
2	0-360	春季 (3, 4, 5)	.18	.4	.05
3	0-360	夏季 (6, 7, 8)	.18	.8	.1
4	0-360	秋季 (9, 10, 11)	.2	1	.01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 H_e

烟筒几何高度:

烟筒出口内径:

输入烟气流量:

输入烟气流速:

出口烟气温度:

出口烟气热容:

出口烟气密度:

出口烟气分子量: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 H_e 输入方法: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 H_e

烟筒几何高度:

烟筒出口内径:

输入烟气流量:

输入烟气流速:

出口烟气温度:

出口烟气热容:

出口烟气密度:

出口烟气分子量: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 H_e 输入方法: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矩形 任意多边形 近圆形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序号	X	Y
1	-64	-2
2	-13	32
3	34	-32
4	-13	-71
5	-30	-71
6	-34	-32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 z: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平均释放高度: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下洗建筑物定义: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P1
- P2
- 厂房

选择污染物:

- SO2
- TSP
- PM10
- 氮氧化物NOx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源类型: 本源按多顶点输入, 虚拟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源所在厂界线:
 最大计算距离:
 NO2的化学反应: 烟道内NO2/NOx比: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海岸线方位角: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³)和排放率 (g/s)

污染物	SO2	TSP	PM10	氮氧化物NOx
评价标准	0.500	0.900	0.450	0.250
P1	8.61E-03	0.00E+00	5.56E-04	0.015
P2	2.50E-03	0.00E+00	2.78E-03	4.17E-03
厂房	0.00E+00	9.72E-03	0.00E+00	0.00E+0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0.32% (P1的氮氧化物NO_x)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 (耗时0:0:21)。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SO ₂ D10 (m)	PM ₁₀ D10 (m)	氮氧化物NO _x D10 (m)
1	P1	--	76	0.00	0.09 0	0.01 0	0.32 0
2	P2	--	59	0.00	0.04 0	0.05 0	0.13 0
各源最大值		--	--	--	0.09	0.05	0.32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7.92% (厂房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一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 (耗时0:0:37)。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1	厂房	30.0	50	0.00	7.92 0

附表 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液压油	液化石油气			
		存在总量/t	0.17	0.4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13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28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界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到达时间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①环境风险管理措施</p> <p>建立健全岗位操作规程, 相关人员应熟悉和掌握规程的内容, 并严格按照规程进行作业; 对于工程重大危险源应登记建档, 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加强安全设施、消防设施以检测报警、控制仪表的定期检测于日常维护、保养, 如发现质量缺陷或故障, 应及时排除, 确保运行状态良好。</p> <p>②事故污染防治措施</p> <p>废水处理装置定期检查维修, 水池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液压油、乳化液等原材料存放于专门的贮藏地点, 地面铺设防渗层; 危废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地坪; 制定应急计划, 定期联合演习。</p>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 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___”为填写项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引用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无）	监测点位数（0）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227) t/a	NO _x : (0.394) t/a	颗粒物: (0.194) t/a VOCs: (0)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32)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GB36600●；表 D.1●；表 D.2●；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项目可行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黄华财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黄华财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100吨铝型材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铝型材灯饰配件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规模: 年产铝型材灯饰配件5100吨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4号1号厂房A1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6压延加工”中的全部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252 铝压延加工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1479	纬度	22.68648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比例	1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诚铝灯饰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华财		单位名称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14AY458		技术负责人	黄华财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孔泽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唐溪苗岗坊4号1号厂房A1		联系电话	13534332211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2882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7	0.000	0.000	0.027	0.027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中心河__	
		COD			0.023	0.000	0.000	0.023	0.023		
		氨氮			0.002	0.000	0.000	0.002	0.002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247.89	0.000	0.000	247.89	+247.89	/	
		二氧化硫			0.227	0.000	0.000	0.227	+0.227		
		氮氧化物			0.394	0.000	0.000	0.394	+0.394		
颗粒物			0.194	0.000	0.000	0.194	+0.194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④+③, 当②=0时, ⑧=①-④+③